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 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第 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該呈請」）。該呈請由中國一家債權銀行香港分行（「呈請人」）作出，旨在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將本公司清盤。該呈請涉及未償還債務餘額為 78,542,936.71 港元（包括應計利息），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於香港高等法院聆訊。

### 該呈請之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82 條，清盤開始日期後，即該呈請呈交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的變更，除非已向香港高等法院取得認可令，否則就香港法律而言，均屬無效。倘該呈請其後被剔除、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將不受影響，因此本公司董事局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本公司最終被清盤，而香港高等法院並無發出認可令的情況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後進行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鑑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限制及出現不確定性，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詳情，請參閱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

通函：[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partcir/hksc/2016/Documents/ce332\\_2016.pdf](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partcir/hksc/2016/Documents/ce332_2016.pdf)。獲香港結算接納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註冊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利。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剔除、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香港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之日起不再適用。

### 本公司對有關該呈請的狀況

本公司並未申請任何認可令，原因為(i) 並無嚴格責任須就股份轉讓申請認可令；及(ii) 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要求認可令。鑒於該呈請的潛在影響，董事局經計及該呈請相關的訴訟程序後，將考慮是否需要於稍後階段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本公司現正尋求其法律顧問的意見，以決定有關該呈請的下一步及可能採取的行動。

### 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強烈反對該呈請，並認為該呈請並不代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可能損害本公司的價值。本公司將採取行動解決與呈請人的爭議，並促使盡快撤回該呈請，以及將就申請認可令尋求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法律措施保障自身合法權利。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或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有關該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朱欣欣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欣欣女士及邱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志軍博士、段新曉先生及王安元先生。